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T-YS-07-2024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旭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旭美

项目负责人：王旭美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电话：1370238009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	编制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电话：13702380091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1
表七 23
表八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环评批复 36
附件 2：营业执照 4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42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6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47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8
附件 8：废水转移合同 52
附件 9：工况说明 55
附件 10：应急方案 56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1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64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色母、全降解母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年产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实际年产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中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6.6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6.67%</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td></tr>
</table>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13日； （3）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搅拌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3）	速率（kg/h）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		4.0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55t/a。

情况/项目	非甲烷总烃（t/a）
新建项目	0.455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E113°26′42.158″ N22°31′51.248″)，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项目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

2023年10月，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炬）环建表〔2023〕0038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实际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项目规划投资60万元（其中10万元为环保投资），建筑面积2125㎡，总占地面积为2125m²，本项目为一栋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不设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量	
塑料色母	500吨	500吨	25kg/包
全降解母粒	1200吨	1200吨	25kg/包

（3）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25 ㎡，层高 6m。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约 1975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50 ㎡	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25 ㎡，层高 6m。生产车间、仓库建筑面积约 1975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150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约 758.02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约 758.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直接冷却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	实际设备量（台）	备注
1	高速搅拌机	SHR-200A	9 台	9 台	搅拌工序
2	双螺杆挤出机	3 台 SHJ-65，6 台 XL-50	9 台	9 台	挤出工序
3	切粒机	SLQ100-T	9 台	9 台	切粒工序
4	注塑机	DX-25A	4 台	4 台	试版工序
5	手动打粉机	/	5 台	5 台	
6	吹膜机	/	2 台	2 台	
7	吹瓶机	/	2 台	2 台	
8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	/	1 台	1 台	质检工序
9	电子秤	/	1 台	1 台	
10	水分测试仪	/	1 台	1 台	
11	直读式电子比重计	/	1 台	1 台	
12	测色仪	/	1 台	1 台	
13	标准光源对色灯	/	1 台	1 台	

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6.67%；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	生活污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1.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1.5

水	水	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		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	
	直接冷却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6.0	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6.0
	挤出工序废气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0.5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0
合计			10.0		10.0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钛白粉	856 吨	856 吨	主要原材料
2	蜡	100 吨	100 吨	
3	PE 塑料（新料）	100 吨	100 吨	
4	颜料	52.5 吨	52.5 吨	
5	PBAT 降解塑料（新料）	600 吨	600 吨	
6	机油	0.2 吨	0.2 吨	设备维护

（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758.02t/a，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t/d（63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量约 58.02t/a，项目冷却方式分为直接冷却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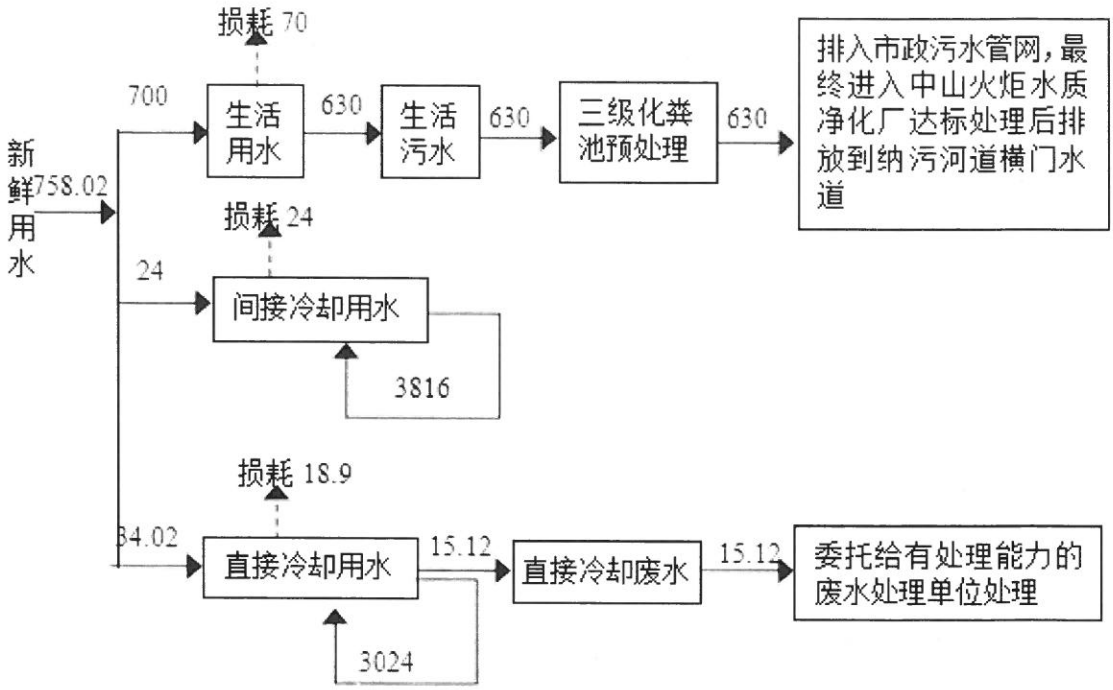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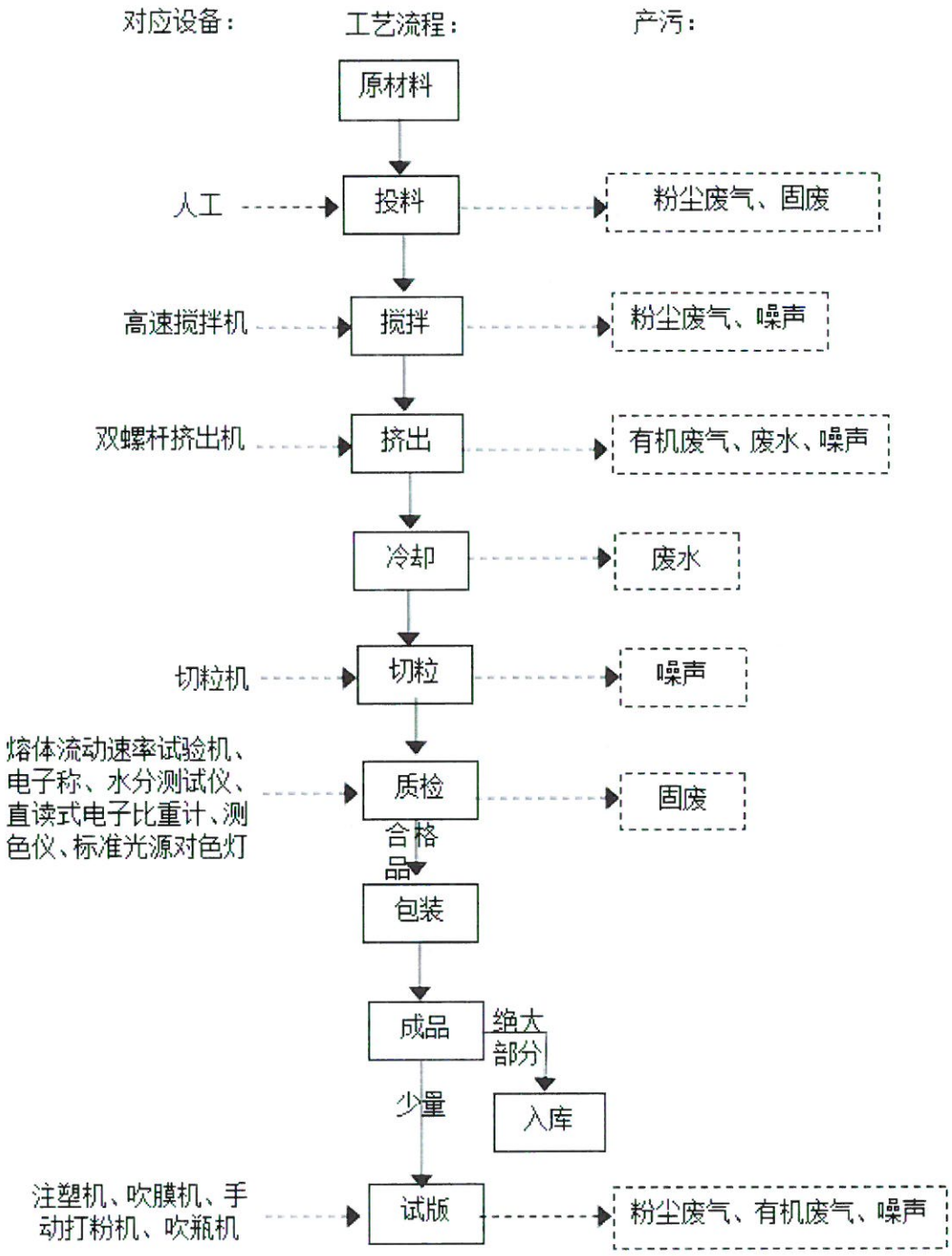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人工投料：将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到高速搅拌机内，会产生粉尘废气和普通包装废料。每日投料时间约为 1 小时。

②搅拌：通过高速搅拌机将原辅材料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全程密闭操作，完成搅拌并静置后，开启设备进料口时有极少量粉尘逸散出，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每日搅拌时间约为 1 小时。

③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需加热到 160-180℃，用电），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塑胶原材料熔融成型过程未达到分解温度，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产生乙醛，故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纳入监测。

④冷却：挤出得到的条状塑料使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产生冷却废水，不外排。

⑤切粒：冷却后的条状塑料通过切粒机切成颗粒状，切粒过程为物理机械作用，不产生废气。

⑥成品：完成切粒工序后即为成品。

⑦质检、包装：利用电子设备检查产品外观质量是否达标，合格产品进行人工打包包装成品，每日质检、包装时间约为 1 小时，质检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⑧试版：客户采购产品时，取少量产品通过注塑机、手动打粉机或吹膜机等进行生产演示，需进行吹膜、注塑试版工序约占产品量 0.02%，需进行打粉工序约占产品量 0.002%。试版时利用手动打粉机进行不同程度的破碎，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利用吹膜机、吹瓶机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试版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极少，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_{cr}、BOD_5、SS、NH_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

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BOD_5、SS、NH_3-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30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
直接冷却废水	生产过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5.12	/	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式除尘器	3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挤出等工序	颗粒物			1.0	周围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等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7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

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

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普通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71	1.71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7	1.7			
试版废品	生产过程		0.34	0.34			
滤芯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4.097	4.09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18	0.01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5	0.15	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2	0.00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废气处理		0.0016	0.0016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9.72	9.7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至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废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横门水道产生的影响较少。

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总用地面积2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总用地面积2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5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630吨/年，直接冷却废水15.12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和挤出工序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FQ-009069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FQ-009070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N2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N3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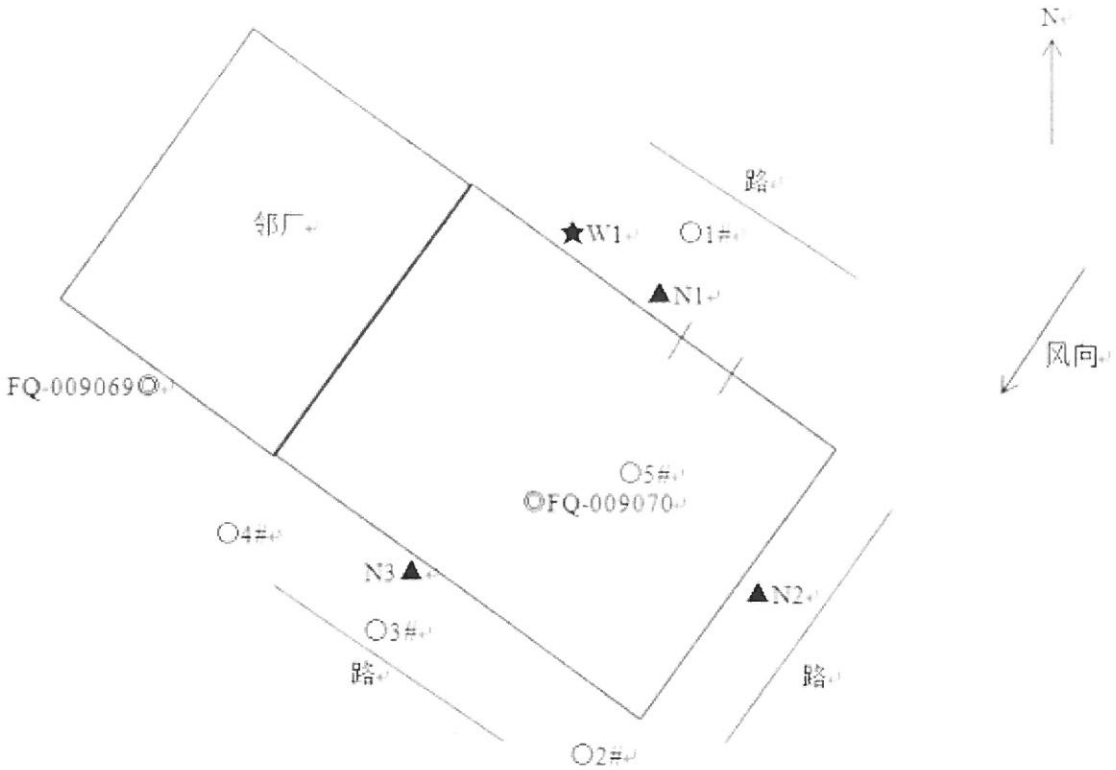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18	塑料色母	500 吨	1.48 吨	88.62%
2024.04.18	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3.50 吨	87.50%
2024.04.19	钟表机芯	500 吨	1.49 吨	89.22%
2024.04.19	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3.54 吨	88.5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4-04-18	167	185	174	190	500	达标
		2024-04-19	178	188	161	1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18	54.4	61.6	52.1	63.8	300	达标
		2024-04-19	55.9	53.4	51.1	49.3		
悬浮物		2024-04-18	11	14	13	10	400	达标
		2024-04-19	13	12	15	11		
氨氮		2024-04-18	21.1	19.6	20.1	18.9	-	-
		2024-04-19	21.6	20.3	19.3	19.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L；
③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④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FQ-009069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12346	12531	12448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90.4	97.6	95.6	--	--	--	--	
			排放速率（kg/h）	1.1	1.2	1.2	--	--	--	--	
	FQ-00906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12577	12769	12673	--	--	--	--	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0	＜20	＜20	--	30	89.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3	--	--	--	--	
2024-	FQ-009069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12446	11938	12557	--	--	--	--	--

04-19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3.8	99.5	90.3	--	--	--	--	
			排放速率(kg/h)	1.2	1.2	1.1	--	--	--	--	
	FQ-009069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12683	12546	12761	--	--	--	--	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30	89.1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3	--	--	--	--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FQ-009069处理设施：滤筒除尘；
③ “--”表示没有该项，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20的一半（10）计算；；
④ 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挤出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FQ-009070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8720	8555	8680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5.5	66.2	65.9	--	--	--	--	
			排放速率(kg/h)	0.57	0.57	0.57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977	851	1122	--	--	--	
	FQ-009070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9035	8821	8903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9	11.9	11.8	--	100	81.9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0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29	229	269	199	2000	--	达标	
2024-04-19	FQ-009070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8557	8471	8404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6.2	68.0	67.2	--	--	--	--	
			排放速率(kg/h)	0.57	0.58	0.56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851	851	--	--	--	
	FQ-009070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8810	8736	8643	--	--	--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1.9	11.6	11.6	--	100	82.56%	达标	
			排放速率	0.10	0.10	0.10	--	--	--	--	

			(kg/h)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	229	269	229	2000	--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FQ-009070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③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18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6	0.67	0.68	--	--	--
		颗粒物	0.173	0.179	0.173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9	0.79	0.81	--	4.0	达标
		颗粒物	0.197	0.245	0.21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7	0.99	0.87	--	4.0	达标
		颗粒物	0.206	0.241	0.231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4	0.82	0.7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21	0.202	0.254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04-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6	0.66	0.67	--	--	--
		颗粒物	0.176	0.174	0.171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89	0.90	0.83	--	4.0	达标
		颗粒物	0.191	0.221	0.1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8	0.92	0.87	--	4.0	达标
		颗粒物	0.249	0.236	0.2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91	0.90	0.99	--	4.0	达标
		颗粒物	0.227	0.252	0.211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结果（mg/m³）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2024-04-1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4	6	达标
			第二次	1.18	6	达标
			第三次	1.33	6	达标
2024-04-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5	6	达标
			第二次	1.29	6	达标
			第三次	1.06	6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4-18	昼间	生产噪声	54	60	达标
		2024-04-19			55		达标
▲N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18	昼间	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2024-04-19			53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18	昼间	生产噪声	53	60	达标
		2024-04-19			53		达标

备注：
①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②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③ 厂界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55 吨/年。

挤出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t/a）	项目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0.10	0.2	0.06	0.26	0.455

注：1.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9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横门水道，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1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直接冷却废水已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12001）可知：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4112001）可知，厂界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等收集

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26′ 42.158″；N22° 31′ 51.248″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67334719F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注塑、移印工序废气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67334719F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11.8	100	1.14	0.88	0.26	0.455	0	0.26	0.455	0	0.2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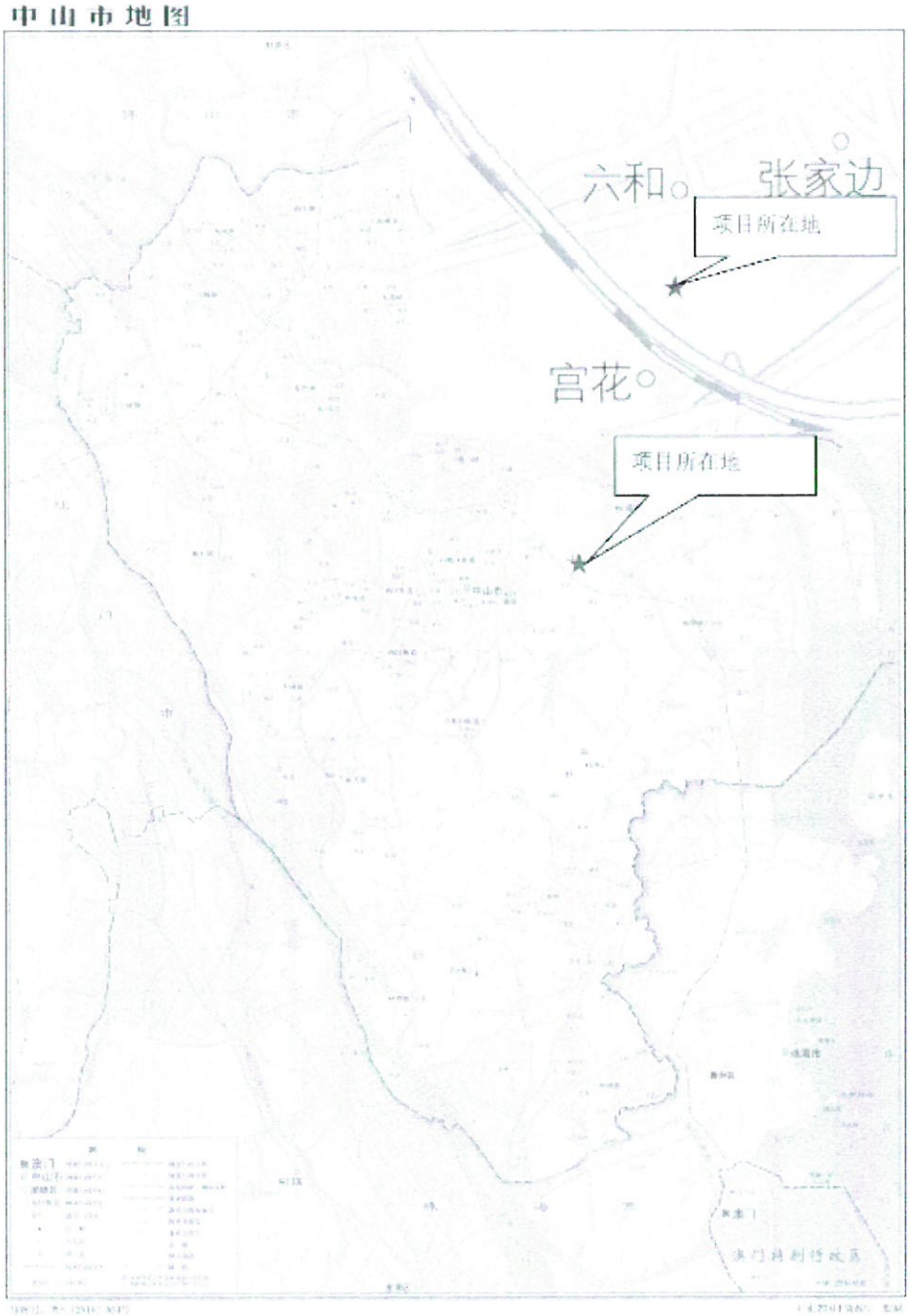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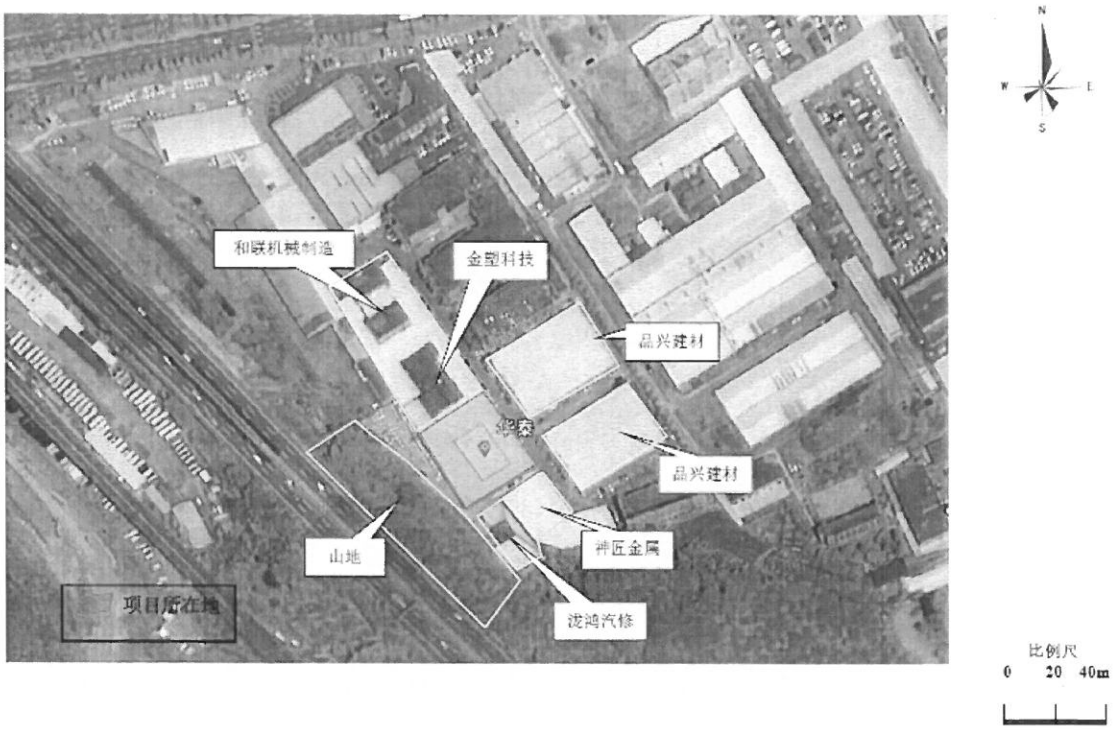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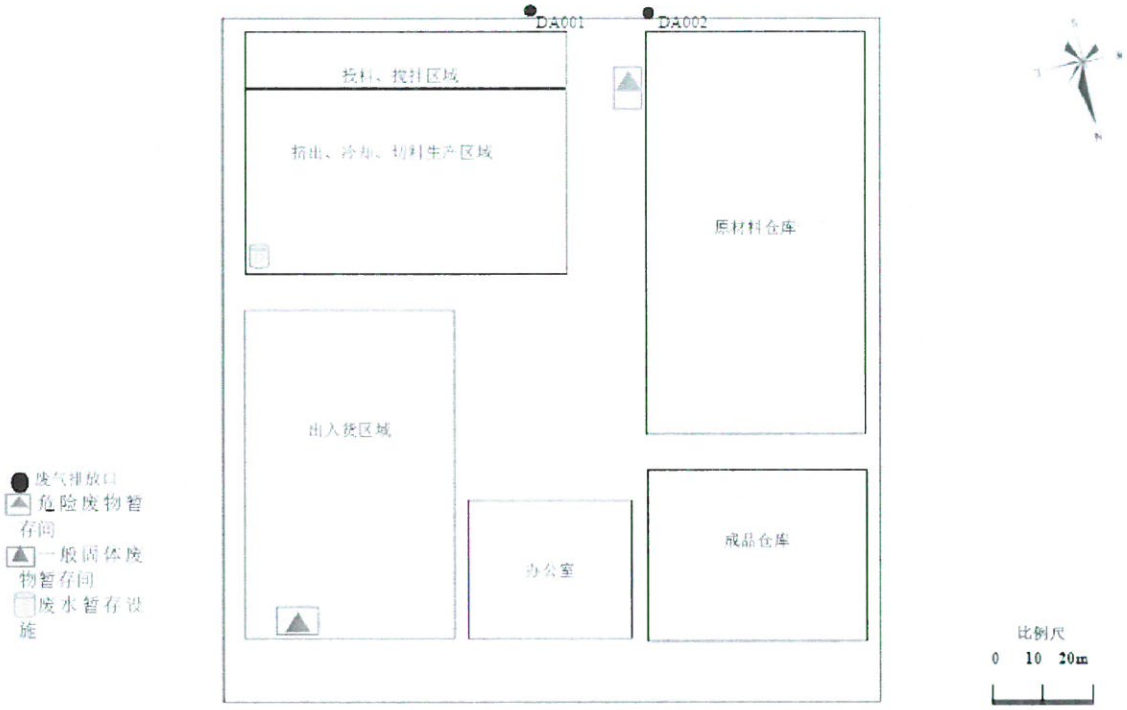
DA001
DA002
投料、搅拌区域
挤出、冷却、切料生产区域
原材料仓库
出入货区域
办公室
成品仓库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水暂存设施
比例尺
0 10 20m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91442000767334719F）：

报来的《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104-442000-04-01-111481）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6'42.158"，北纬 22°31'51.248"），年生产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

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投料、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63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直接冷却废水（15.1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间接冷却废

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废包装物、不合格品、试版废品、滤芯收集粉尘、废滤芯）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45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7334719F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旭美

经营范围　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1.71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7t/a、试版废品产生量约 0.34t/a、滤芯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4.097t/a、废滤芯产生量约 0.018t/a，交由广东泰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01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72t/a，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716012]号

甲方：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6
3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02
4	HW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或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回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6 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7.16	日期：2024.07.16

附件 8：废水转移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证大工业园 F6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由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冷却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5 吨，储水的容器：口胶桶 口储水池 口铁罐桶 口其他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 甲方所提供资料：口批复 口法人身份证 口营业执照 口环评 （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13326903883 1

超出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值为_____mg/L，氨氮值为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1000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 浓度限值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 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 名（代表）：	签 名（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附件 9：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18	塑料色母	500 吨	1.67 吨	1.48 吨	88.62%
2024.04.18	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4 吨	3.50 吨	87.50%
2024.04.19	钟表机芯	500 吨	1.67 吨	1.49 吨	89.22%
2024.04.19	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4 吨	3.54 吨	88.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0：应急方案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重大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119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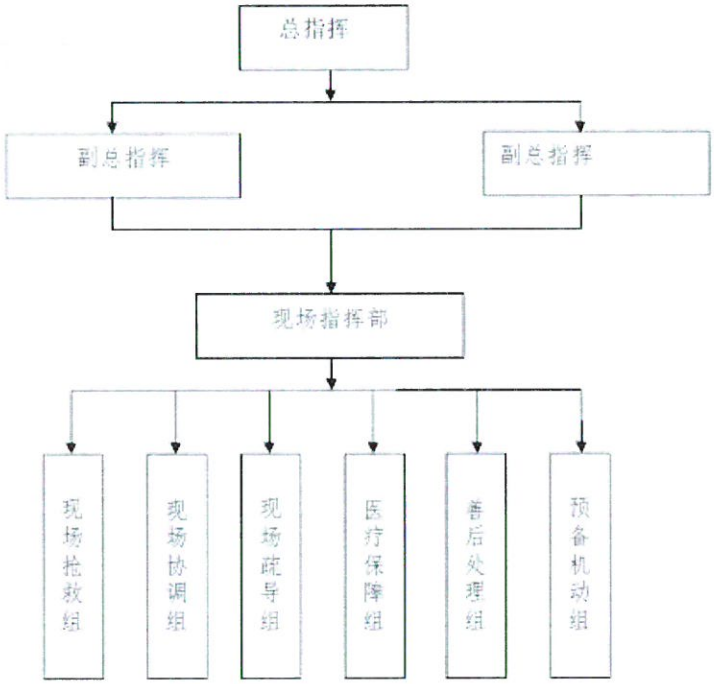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67334719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733471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7日至2029年0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迁建项目</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td></tr>
<tr><td>所在镇区</td><td>火炬开发区</td><td>地址</td><td colspan="3">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4号正大工业园F6</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王旭美</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02380091</td></tr>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具 体 内 容</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技改（ ）</td></tr>
<tr><td>排污情况</td><td colspan="4">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td></tr>
<tr><td>环评批准文号</td><td colspan="4">中（炬）环建表〔2023〕0038 号</td></tr>
<tr><td>申请整体/分期验收</td><td colspan="5">整体（√） 分期规模：</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6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0</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6.6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6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0</td><td>16.67%</td></tr>
<tr><td>废气治理投入（万元）</td><td>6</td><td>废水治理投入（万元）</td><td>1.5</td><td>噪声治理投入（万元）</td><td>0.5</td></tr>
<tr><td>固废治理投入（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4-1</td><td>周边是否有敏感点</td><td>无</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td><td>年产塑料色母500吨、全降解母粒1200吨</td><td>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td><td>距敏感点距离（m）</td><td>/</td></tr>
<tr><td>年平均工作时长</td><td colspan="5">2400 小时</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色母、色料、色粉、塑料制品等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塑料色母 500 吨、全降解母粒 1200 吨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63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15.12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直接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404112001

20211912564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4 号正大工业园 F6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斯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编制人：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5.0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华泰色母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009070 挤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8 至 2024.04.19
		FQ-009070 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FQ-009070 挤出废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FQ-009070 挤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FQ-009069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FQ-009069 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4.18 至 2024.04.1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04.18 至 2024.04.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4.18 至 2024.04.19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夏卓佳、易胜旗、蓝图、麦锐韬、严梁清、陈国镇、李颖仪； 分析人员：谢颖芹、朱艾嘉、杨振业、王家铭、陈浩贤、陈健仪、官秋萍、梁卓慧、莫小翠、陈国英、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4、表 4-5、表 4-6，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7，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8，气象参数见表 4-9、表 4-10、表 4-1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09070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5.5	66.2	65.9	66.2（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8720	8555	8680	--	--	m³/h	--
		排放速率	0.57	0.57	0.57	0.57（平均值）	--	kg/h	--
FQ-009070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9	11.9	11.8	11.9（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35	8821	8903	--	--	m³/h	--
		排放速率	0.11	0.10	0.10	0.10（平均值）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09070挤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6.2	68.0	67.2	68.0（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8557	8471	8404	--	--	m³/h	--
		排放速率	0.57	0.58	0.56	0.57（平均值）	--	kg/h	--
FQ-009070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9	11.6	11.6	11.9（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8810	8736	8643	--	--	m³/h	--
		排放速率	0.10	0.10	0.10	0.10（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4 月 1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09070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851	977	851	1122	1122	--	无量纲	--
FQ-009070 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29	229	269	199	269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Q-009070 挤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1122	977	851	851	1122	--	无量纲	--
FQ-009070 挤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99	229	269	229	269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4 月 1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			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09069投料、搅拌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0.4	97.6	95.6	97.6（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2346	12531	12448	--	--	m³/h	--
		排放速率	1.1	1.2	1.2	1.2（平均值）	--	kg/h	--
FQ-009069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最大值）	3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577	12769	12673	--	--	m³/h	--
		排放速率	0.12	0.13	0.13	0.13（平均值）	--	kg/h	--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排气筒高度			7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09069投料、搅拌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3.8	99.5	90.3	99.5（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2446	11938	12557	--	--	m³/h	--
		排放速率	1.2	1.2	1.1	1.2（平均值）	--	kg/h	--
FQ-009069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最大值）	3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683	12546	12761	--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2	0.13	0.13（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4 年 04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4 月 1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79	0.87	0.94	0.9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7	0.79	0.99	0.82	0.99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8	0.81	0.87	0.79	0.87	4.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3	197	206	221	221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9	245	241	202	245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3	216	231	254	254	1000	μ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89	0.88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66	0.90	0.92	0.90	0.92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67	0.83	0.87	0.99	0.99	4.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191	249	227	249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21	236	252	252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196	239	211	239	1000	μ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4	1.18	1.33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5	1.29	1.06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7	185	174	190	17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4	61.6	52.1	63.8	58.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3	10	12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1	19.6	20.1	18.9	19.9	--	mg/L	--
采样日期	2024.04.1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8	188	161	157	1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3.4	51.1	49.3	52.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5	11	13	400	mg/L	达标
	氨氮	21.6	20.3	19.3	19.9	20.3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4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4 月 1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4.1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西北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4 月 1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04 月 1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4 月 1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4 月 1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表 4-9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18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6.2	65	100.4	1.7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1	100.3	1.9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6	56	100.2	1.6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19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1	63	100.3	1.8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9	60	100.2	1.5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1.7	55	100.1	1.7	东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10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1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6.2	65	100.4	1.7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29.7	61	100.3	1.9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1.6	56	100.2	1.6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29.1	62	100.3	1.7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4.19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8.1	63	100.3	1.8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29.9	60	100.2	1.5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1.7	55	100.1	1.7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30.1	59	100.2	1.8	东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4-11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4.18	第一次	晴	27.5	63	100.4	1.6	东北
	第二次	晴	31.2	57	100.2	1.5	东北
	第三次	晴	30.4	56	100.3	1.8	东北
2024.04.19	第一次	晴	28.9	62	100.3	1.7	东北
	第二次	晴	30.4	58	100.2	1.6	东北
	第三次	晴	31.6	56	100.1	1.6	东北

本页结束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4.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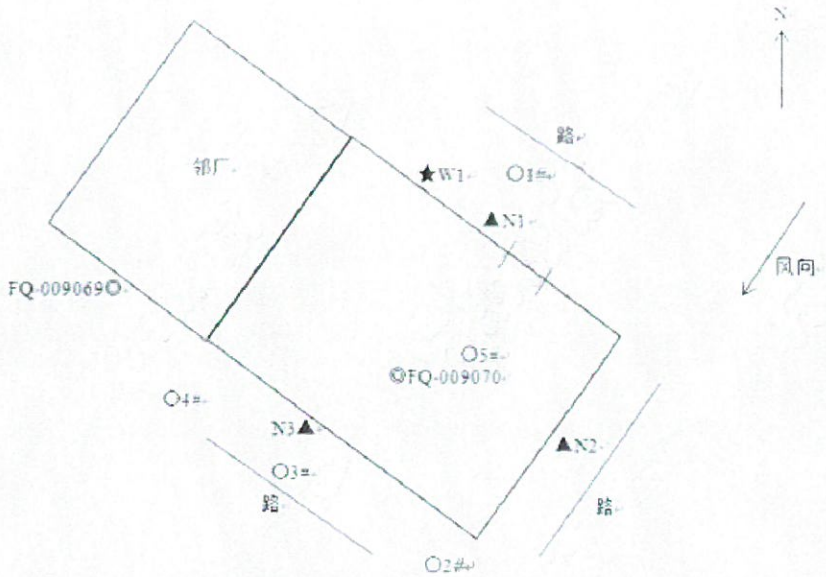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4.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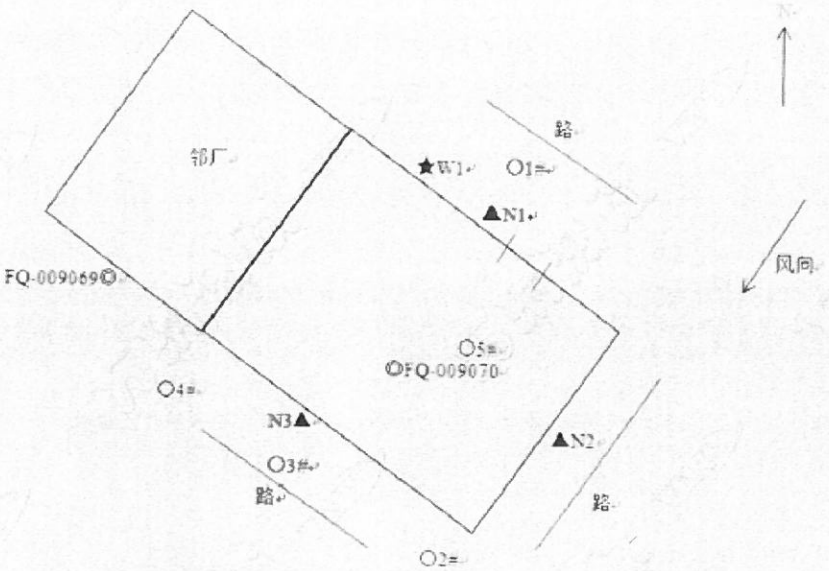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3：现场采样照片

FQ-009070 挤出废气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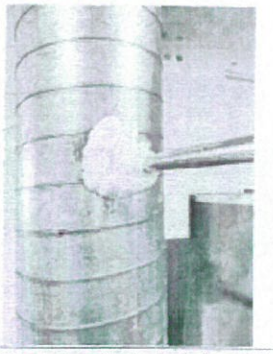	FQ-009070 挤出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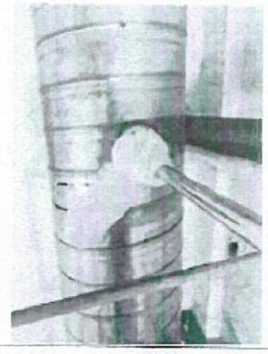	FQ-009069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前
FQ-009069 投料、搅拌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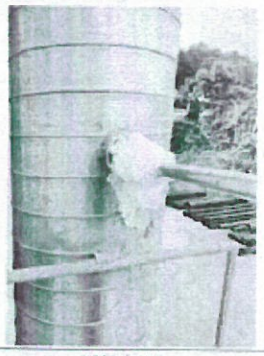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内 5#

本页结束

（续上表）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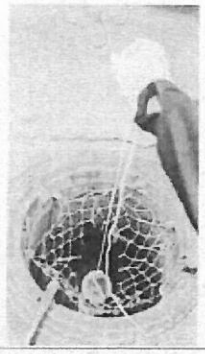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3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

本页结束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70	260±12	BW02086-80 220811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3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7.4	27.5±1.6	BW02142-111 2303052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18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4.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18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19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1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4.20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19[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4.20[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4.2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4.18		相对偏差（%）	2024.04.19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3	171	±2.40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8	56.0	±2.94	54.6	57.2	±2.32	符合要求
氨氮	19.2	18.6	±1.59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11）	2024.04.18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4.1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19 昼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04.1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4.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6	-1.4%	±2%	合格
2024.04.1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3	-1.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